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1)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684209576N

地址：靖边县延长天河城

法定代表人：李宝成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延935天然气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腾制作)；
2. 《现场勘察图》(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腾制作)；
3.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腾拍摄)；
4. 营业执照(2021年8月20日由延长气田采气二厂提供)；
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腾制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项。

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环罚告字(2021)6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伍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姬伟泉 电话：0912-4612956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 邮政编码：7185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19日

